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起增加华龙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02 C类:01343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瑞利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77 C类:016679
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703 C类:08067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起增加国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430
3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93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90
网址：www.hxs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公司锂离子电池项目已具备中试生产条件并即将投产运行，项目的实际收益率受未来产能投放的节奏和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锂离子电池处于产能建设阶段，短期内尚未盈利；

2、钠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中试线即将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详情请见本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详情请见本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本次处分属于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8）及《关于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瑞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于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旗”）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中国发明专利17项、美国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

序号	专利权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碳纤维布系统	ZL202111390674.3	2021.11.2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用石墨石墨粉制备的多孔炭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74817.9	2021.12.0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一、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权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制备石墨石墨粉系统	ZL202111624722.0	2021.12.2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石墨石墨粉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011145678.0	2020.10.28	中国（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种制备石墨石墨粉系统	ZL202111418088.5	2021.11.26	中国（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对公司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市场和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材料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对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向问询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6916234410808	华盛昌仪器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904101300093834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250100033000020216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175013000463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5	深圳市卓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6951608510000	华盛昌仪器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6	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2001094610001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6,000.00万元，另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8,943.82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资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东拟非公开发行2022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的通知，楚昌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关于对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50号】。根据楚昌集团的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楚昌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名为“楚昌集团-华泰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楚昌集团及华泰证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九州通股票列入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楚昌集团委托华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楚昌集团的意图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持有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0,613,898股，持股比例5.90%；“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持股比例3.20%；“楚昌集团-华泰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2.94%。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55,613,898股，持股比例为2.97%；“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20%；“楚昌集团-华泰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的通知，楚昌集团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6,350万股公司股份划转回楚昌投资证券账户。

上述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楚昌集团持有公司11,061,389.8万股A股股票（不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清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勇先、沈佳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西子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勇先、沈佳买卖可转债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产生收益(元)
万勇先	西子转债	买入	2021-12-31	1112	100.00	111,200	—
万勇先	西子转债	卖出	2022-6-29	1112	115.89	128,844.23	17,644.23
沈佳	西子转债	买入	2021-12-31	2378	100.00	237,800	—
沈佳	西子转债	卖出	2022-6-29	2378	115.60	274,889.29	37,089.29

注：西子转债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含申购）及卖出行为均发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施行以后的情形，纳入短线交易规制范围。”

公司及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在实施可转换减持交易前已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解读，理解为：西子转债发行首日（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算日，信息起算日均为2021年12月24日，可转债持有人自2021年12月24日已经取得可转债相关权利，万勇先、沈佳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买入公司可转债，可转换入时点为可转债申购日（即2021年12月24日）。自2021年12月24日起推算6个月，即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为短线交易禁止期间，因此2022年6月24日（含当日）后卖出可转债不构成前述法规所称短线交易。

基于上述判断，万勇先、沈佳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贾德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471,56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总股本的33.75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贾德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份数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总股本的比例0.792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的减持数量将根据减持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贾德强	9,471,560	3.7527%	IPO前取得6,705,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766,160股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贾德强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792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2023/4/17	不低于减持时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取得	不超过6个月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量化基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6225）、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6504）、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基金代码：006573）、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基金代码：007264）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